

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申請本所研究資料時，本所將依據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。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詳閱下列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，以維護您的權益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您透過 data@tfri.gov.tw 向本所查詢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一、蒐集機關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

二、蒐集之特定目的：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為下列特定目的之用：

1. 研究資料申請相關通知或聯絡
2. 進行研究資料申請相關統計分析/研究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（C○○一）辨識個人者、（C○六一）現行之受雇情形等類別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

您的個人資料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，且利用(揭露)對象僅為本所。本所僅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秉持合理、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保存至資料申請事項結束後一年。

五、當事人享有之權利：

您得以書面方式請求下列事項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我們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
2. 製給複製本
3. 補充或更正您提供的個人資料
4.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
5. 刪除您的個人資料

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

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則將無法申請本所研究資料。

當事人同意簽名：

簽名：_____